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传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方案发布已超过三年,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范围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黎曼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黎曼图”)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2,608,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上限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14.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399,55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金额为准。
7. 限售期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开展分析并制定具体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就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履行作出承诺。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他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力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对本次发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朱传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少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核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聘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马少滨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职务,为保证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佩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少滨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少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663-2348056  
 传真:0663-2348055  
 电子邮箱:lipi@goldko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少滨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663-2348056  
 传真:0663-2348055  
 电子邮箱:142133889@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简历附件:  
 1. 董事会秘书:李佩先生  
 李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信证券和中信证券等机构,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工作经历。

截至目前,李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证券事务代表:马少滨先生  
 马少滨,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会计师,2007年进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协助公司做好IPO项目筹备和上市工作,公司上市后一直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现任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少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购买结构性产品本金10,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64%、17.35%和48.29%;占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50%、11.23%和44.4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0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结构性产品本金10,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64%、17.35%和48.29%;占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50%、11.23%和44.4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0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结构性产品本金10,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64%、17.35%和48.29%;占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50%、11.23%和44.4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0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四)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46.47	135,291.85
负债总额	18,421.40	17,652.9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产品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1	浙商银行股份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11/26	2026/3/30	10,000	1.75%	59.31

(二)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50.2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9.31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	—	322.65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次赎回投入金额: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次赎回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25.60%  
 最近12个月内前次赎回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235.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2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2,0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569,63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314,445.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54,37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前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2026年3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新材料”)提供担保1,785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785万元。  
 3. 保证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83,23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7,093.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2%;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药品编号:2026S00945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按硫酸氨基葡萄糖计)或0.314g(按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9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适用于原发性及继发性骨关节炎。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产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3日(周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n)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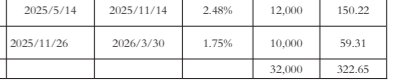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荣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习良先生;董事会秘书许紫兰女士;董事卢北京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波女士;独立董事翰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2日(周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